



市场业务通告

总经理/（或授权）批准：刘亚威

日期：2023年1月3日

编号：TG-2023-001

幸福航空关于核酸检测阳性旅客票务处理规定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做好阳性旅客票务处理工作，践行“真情服务”理念，幸福航空特下发《关于核酸检测阳性旅客票务处理规定的通知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条件

凡购买 929 票证，行程涉及幸福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 JR 航班号代码共享航班，在航班起飞前 7 天（含）内（不含起飞当天），旅客核酸检测阳性（不含抗原检测阳性，时间以检测时间为准），客票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全退。

二、退票规定

符合上述适用条件的旅客客票，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订座位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出票地办理免费退票，不收取退票费；若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预订座位的客票，退票按照原客票使用条件收取退票费。

三、其他

本规则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，此前已经办理自愿退票、自愿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补退已收取的退票、变更手续费。

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告知义务，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市场销售部

2022 年 12 月 30 日